

证券代码：838907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9 日 10: 00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07	利仁科技	2020 年 11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更正以前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，公司拟对 2016-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伟

电话：13366715886

邮箱：wei.l@l-ren.com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或代理人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3日